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游承哲

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曉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1 代 理 人 李昀儒
02 相 對 人
03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7 代 理 人 葉佐炫
08 相 對 人
09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12 相 對 人
13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聲請駁回。

2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2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
25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下稱消債條例第
26 3條、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
27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
28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；至於有無清償能力，則須就債務人
29 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
30 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
31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
01 清償之虞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擔任彰化縣議會之助理，薪資平均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8,618元
04 及扶養未成年子女游○○18,618元。因積欠債務達2,024,46
05 2元，已無力償還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114年3月3日向本
08 院聲請調解，惟於114年4月2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調閱本院1
09 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7號卷確認無訛。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
10 件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調解程序，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
11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
12 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
13 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14 (二)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45,000元，與其111及112年度綜合所
1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符（司消債調卷第27、29頁），應
16 屬可採，並加計聲請人領取租屋補助每月4,480元，以每月4
17 9,48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+4,480）計算更生期間之收入。
18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與衛生福利部公告
19 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即
20 18,618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）相符，未逾一般人生
21 活開銷之程度，亦屬可採。又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游○○
22 （106年生），名下無財產（本院卷第13、21至23頁），扶
23 養義務人2人，各負擔9,309元（計算式：18,618÷2），聲
24 請人雖稱前配偶再婚而未負擔扶養費等語，惟游○○之扶養
25 費為父母共同負擔，並無由聲請人單獨負擔之理，則聲請人
26 主張扶養費逾9,309元部分，並不足採。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
27 1,553元可供清償債務（計算式：49,480-18,618-9,30
28 9）。

29 (三)次查，聲請人有存款28,064元、名下之保險契約解約金60,1
30 25元，及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西元2011
31 年出廠、廠牌Mercedes-Benz、排氣量1796立方公分），經

01 參考汽車二手網站，市價暫估為30萬元，聲請人主張為10萬
02 元，尚屬過低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西元2006
03 年出廠、廠牌國瑞、排氣量1781立方公分），經聲請人陳報
04 市價10萬元，及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（西元1999年出
05 廠、廠牌三陽、排氣量49立方公分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
06 機車（西元2011年出廠、廠牌三陽、排氣量111立方公
07 分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（西元2013年出廠、廠牌三
08 陽、排氣量111立方公分），經聲請人陳報市價共10萬元，
09 與市價相當而可採，另未投資有價證券，此外無其他財產
10 （本院卷第53至93、137至145、149至158頁）。經命債權人
11 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,250,803元（司消債調卷第75
12 頁；本院卷第99至101、105、112、127、129、133、185、1
13 89頁），扣除上開存款等價值後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為1,
14 742,614元（計算式：2,250,803－28,064－60,125－30萬－
15 10萬－2萬），以聲請人每月清償21,553元，約需6.7年即可
16 清償全數債務（計算式：1,742,614÷21,553÷12月）。審
17 酌聲請人現為35歲（79年次）之人，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
18 久，倘能節約支出、調整消費習慣，經繼續工作，當可清償
19 其所積欠之債務。從而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
20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，衡
22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
23 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
24 不合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爰裁
25 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